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4名。公司董事蒋金华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裴平、杨荣华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伏心代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减持额度（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年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40亿元。

该减持额度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三级子公司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与金融业务的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平台优势，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全面打造资产配置管理品牌，扩大市场化资产管理规模，提高风险控制能力，董事会同意对三级子公司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汇升”）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原3,8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 84.46%，汇鸿汇升原股东持股 15.54%（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增资事项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针织类服装服饰产品设计研发中心南京鸿杰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嘉”）对其针织类服装服饰产品设计研发中心南京鸿杰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杰公司”）进行增资。鸿杰公司为公司三级子公司。增资后，鸿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鸿杰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出资，其中汇鸿中嘉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持股 95%。南京君美针织有限公司（汇鸿中嘉公司控股企业）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股 5%。

该增资事项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